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2

2010

总第8辑

法律出版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周继业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马 荣 王世华 汤小夫 刘亚平 刘媛珍 苏学增
李玉生 李玉柱 吴立香 闵 星 陆鸣苏 宋 健 张 屹
茅仲华 周茸萌 屈建国 胡道才 俞灌南 贺强兴 谢国伟
蒋惠琴 蔡绍刚 薛剑祥

主 编：李玉生

副主编：马 荣 孙 轶 戚庚生

编辑部

主 任：戚庚生（兼）

副主任：程 浩

编 辑：戴鲁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年. 第2辑: 总第8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118-0505-8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江苏省—2010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26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4

印张/6 字数/120千

版本/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505-8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 年第 2 辑(总第 8 辑)

重要文献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1)
- 全省法院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实施意见 (6)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审判经验

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

- 陈燕萍工作法研究报告 (11)

参阅案例

- 胡文标、丁月生故意排放毒害性污染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犯罪案 (27)
- 王九付等诉嵇尚金及金湖县交通局等单位因饮酒致道路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 陈玉兰等诉新长铁路公司等被火车撞击人身损害赔偿案 (36)
- 陈超诉刘国钧职校、陈煜璞体育课程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0)
- 吴云诉旺佳瑞公司、东部物业公司等堵塞消防通道致救助延滞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
- 李勇、苏芹因财物被盗诉宿迁名都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48)
- 陆如生诉魏巍相邻房屋隔户山墙借用一般所有权及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案 (5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诉江阴丰路彩钢板公司、无锡市金瓯建设公司恶意转让股权
侵权纠纷案 (54)
- 李淑君、吴湘等诉江苏佳德公司股东查阅原始账据知情权纠纷案 (63)
-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公司诉澳洋集团公司申请票据除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70)
- 溧阳市骏马建材厂作为最后用人单位诉溧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工伤认定案 (74)
- 高荣梅诉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下班途中被轨道列车撞伤工伤认定纠纷案 (77)

裁判文书

- 南京金丝利酒店管理公司诉都邦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2)

审判动态

- 全省法院 2010 年 1-4 月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9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推进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0年2月8日 苏高法发〔2010〕5号)

为深入推进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坚持“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社会矛盾放在首位”,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坚持用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以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

法保障。

2. 目标任务: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狠抓涉诉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加大诉前调解、诉讼调解、和解和协调工作力度,着力提高一审案件质量,最大限度地 will 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落实案结事了,诉前调解成功率、民事一审息诉服判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民事案件申请执行率同比趋好。以减少存量、控制增量为目标,组织开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工作,争取用两年时间将在册涉诉信访案件清理完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重点涉诉信访案件息诉率、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回诉”率、进京来省上访数量同比趋好。巩固和发展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大在办执行案件集中清理力度,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标的额到位率、有效执结率、执行申诉率等指标同比趋好。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纠纷的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着力提高广大法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建立健全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纠纷制度和机制,构建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 狠抓源头预防化解, 把握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权

1. 建立健全辖区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化解机制。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按照“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工作要求,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和谐乡镇、和谐社区共建活动, 建立健全与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矛盾纠纷的预防、发现、沟通、建议、调处、稳控等联动机制, 积极探索在村、居设立司法协理员制度, 在社区、村居划定责任片区, 定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 努力在第一时空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建立涉诉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制度, 强化基层信息力量建设, 及时了解社情民意, 提高预警能力, 重点加强对土地征用、城镇拆迁、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交通事故等多发案件类型、多发地区的排查梳理和分析研判, 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等部门提出对策建议。注重发挥政策的调节作用,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等部门的支持, 把矛盾纠纷诉前调解率、矛盾纠纷起诉率等指标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

2. 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切实强化有效引导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是更高水平司法的思想认识, 将加强诉前调解工作作为化解涉诉矛盾纠纷的先决条件和优先选择,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 全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大力加强诉调对接工作, 建立健全立案调解与社会大调解的衔接机制,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室、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的调解作用, 最大限度

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65%。

3. 坚持将提高一审案件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将“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作为评判案件质量的重要标准, 切实强化一审质量是基础的认识。重点加强一审案件庭前调解、证据展示、焦点归纳、庭审小结、定案把关、裁判文书等环节和直接送达阶段的法律释明、息诉服判工作。高度重视发挥善良民俗习惯对于有效化解纠纷的独特功能。建立涉诉矛盾纠纷风险评估机制, 重点加强群体性纠纷案件、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涉及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案件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涉诉信访案件的风险评估工作, 将涉诉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作为定案把关必须讨论的内容, 对于可能存在涉诉信访隐患的, 必须记录在案或填写登记表并及时开展化解工作, 必要时院长、庭长要主动介入、参与化解。树立程序内解决意识, 加强一审瑕疵弥补, 重视非诉方法运用, 及时有效地在一审程序中解决可能引发的涉诉矛盾纠纷。省法院制定出台提高一审民事案件质量的指导意见。全省法院一审息诉服判率不低于 85%, 申诉申请再审率不高于 1%。

4. 大力加强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和行政诉讼协调工作。按照“以定分止争为目标, 充分利用调解手段解决社会矛盾”的工作要求, 坚持全程、全面、全员调解工作原则, 一着不让地抓好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和行政诉讼协调工作, 将优先调解、着重调解的原则贯穿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审理全过程, 规范调解程序, 注重调解质量, 提高调解效率, 全省法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不低于 65%, 民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不高于 15%, 一审行政案件撤诉率不低于 40%,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不低于 60%, 执行案件和解率不低于 55%, 申

诉申请再审撤诉和解率不低于17%，国家赔偿案件调解结案率不低于12%。

5. 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司法为民功能。全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在大力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更要重视加强软件建设，切实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纠纷分流、化解矛盾等功能，加大对当事人诉权保护力度，切实加强诉讼指导、风险告知、法律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正确引导当事人依法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形成合理的诉讼预期，树立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减少涉诉矛盾纠纷。

(二) 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打好涉诉信访和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攻坚战

6. 深入开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活动。全面排查涉诉信访案件，弄清底数，建立台帐，按照“事要解决”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化解工作力度，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消化积案，2010年涉诉信访案件总化解率不低于70%。继续抓好中央、省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点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工作，息诉率不低于80%。完善诉访分离和涉诉信访终结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上级法院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涉诉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省法院交办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回诉”率不高于20%。完善涉诉信访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影响的涉诉信访事件，不发生进京涉诉非正常上访事件，不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司法安全的恶性事件，全省涉诉进京上访数量同比下降30%以上，来省上访数量同比下降20%以上。

7. 巩固和发展集中清理执行结案活动成果。巩固清案成果，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件活动，弄清底数，建立台帐，加大力度，确保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中发现财产恢复执行的案件全部清结，所有超期未结案件得到全部清理，2008年至2009年间作出的程序终结案件全部清理完毕。开展争创“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活动，抓好新收案件的执行工作，防止边清边积，中级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有效执结率不低于50%；基层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有效执结率不低于6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中级法院不低于50%、基层法院不低于60%；执行申诉率不高于0.2%。加强对程序终结案件的规范管理，严格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执行结案标准执行情况集中检查。及时总结清案活动经验，建立健全保障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

(三) 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下更大力气筑牢基层主战场

8. 充分发挥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的前沿阵地作用。全省90%以上涉诉矛盾纠纷在基层。充分认识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地处基层一线、直接联系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独特优势，深刻把握基层作为化解涉诉矛盾纠纷主战场的战略地位，按照面向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思路，紧紧扭住基层基础这个重心不动摇。坚持工作重心、工作力量下移，工作思路、工作举措贴近基层，狠抓全省法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决定》及其六个附件的贯彻落实，紧紧依靠基层，充分发挥基层的优势，及时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力夯实基层和谐稳定的根基，牢牢把握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权。

9. 切实加强对基层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上级法院要按照依法监督、审级独立、上下互动的原则，通过检查督办、下发审判指导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编写类案

审判指南、组织业务培训、召开业务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更好地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作用。省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审判业务指导联动机制,建立基层审判疑难复杂问题的发现、收集、调研和解决机制,加强基层落实规范性文件情况的检查,有针对性地指导基层审判工作。

10. 继续深入开展人民法院“大调研、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深入总结人民法院“大调研、大排查、大调解”工作经验,深刻分析社情民意,深刻分析乡村、社区多发性、易发性矛盾纠纷的类型、成因和特点,深入开展“审判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深入开展排查和调处工作,确保工作成效。努力拓展巡回办案的司法功能,充分运用公开审判、法律宣传、司法建议等措施,发挥案件审判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引导作用,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强化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推动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涉诉矛盾纠纷。

11. 努力充实基层一线力量。基层法院要合理评估综合管理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之间的审判资源配置情况,按照审判资源向审判一线倾斜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合理配置审判资源,确保审判资源与审判总体任务基本相适应,审判一线力量不得少于在编干警总数的70%。省法院和各市中级法院审判业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对口联系点制度,定期安排审判业务骨干赴对口联系点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建立上级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下派基层审判一线定期挂职锻炼制度,省法院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四) 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有效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12. 以陈燕萍同志为榜样切实更新司

法理念。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牢固树立和谐司法、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群众观念,主动向群众学习,切实增强群众感情,坚决克服宗旨意识淡漠、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错误倾向,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3. 以陈燕萍同志为榜样切实改进司法作风。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学习她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学习她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甘当平民法官的高尚品格。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着力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做到严格司法与热情服务相统一,坚决克服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的做法,坚决杜绝工作简单粗暴、态度冷、横、硬、推的现象。进一步规范人民法庭干警司法行为,省法院制定出台人民法庭干警行为规范。

14. 深入学习推广陈燕萍同志工作方法。深入学习和推广陈燕萍同志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语言释法析理、用群众信服的方式化解纠纷的工作方法,大力加强以提高广大法官有效解决纠纷能力为核心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增强新形势下疏导群众情绪、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上半年,省法院组织召开陈燕萍工作法研讨会和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集中化解年活动经验交流会。

(五) 坚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积极构建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长效机制

15. 建立健全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制度体系。一方面,对现有的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主要包括加强涉诉

信访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信访终结、加强诉前调解、诉调对接、诉讼调解和行政协调、保障执行工作良性运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制度,狠抓制度落实,提高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另一方面,省法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强调研,尽快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深入推进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16. 建立健全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责任体系。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入手,以完善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机制为核心,建立包括庭长、审判人员、书记员等主体在内的审判责任体系,强化法官的案件质量意识和审判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明确院长、庭长、承办人、信访部门等各层面主体信访工作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涉诉信访责任查究制度,从引发涉诉信访的原因入手,深入剖析案件质效、工作作风、司法行为等方面的问题,深入评查案件审理过程中涉诉信访风险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涉诉信访责任倒查,强化责任追究,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

17. 建立健全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考评体系。省法院制定全省法院、省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考评办法,加强对各市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省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考核表彰。省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制定本条线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考评办法。各级法院要细化目标任务,把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每一位干警,纳入部门和法官审判绩效考评。

三、工作要求

18.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法院领导要充分认识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党组重要议

事日程,纳入法院工作整体部署,纳入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纳入法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省法院成立“三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审判管理办公室,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周继业副院长、胡道才副院长、谢国伟专委任主任,执行局、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一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行政庭、刑三庭、审管办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2月下旬,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集中化解年动员大会,对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部署。各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意见,成立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19. 始终坚持统筹兼顾。“三项重点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法院的中心工作。各级法院要统筹做好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其他两项重点工作,确保“三项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要统筹做好“抓源头、清结案、建机制、强基层”的各项工作,做到协同发展、齐头并进。要统筹做好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执法办案、司法改革、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法院其他各项工作,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落实案结事了。要统筹法院内部和外部两个阵地,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9月份,省法院召开涉诉矛盾纠纷集中化解年活动现场会,进一步部署推进工作。

20. 严格落实责任措施。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各级法院院长是本院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市中级法院院长是本院、本地区的第一责任人,

省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条线的第一责任人,在抓好本部门的同时,更要抓好本条线。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大监督指导和考核通报力度,及时掌握下级法院、本院各部门工作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对于行动迟缓、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8月份,省法院对各地涉诉矛

盾纠纷化解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及其先进事迹,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年底,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涉诉矛盾纠纷集中化解年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情况,表彰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实施意见

(2010年2月5日 苏高法发〔2010〕4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全省法院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的司法能动作用,现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要求,就全省法院积极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始终坚持能动司法、主动服务与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相结合,搭建社会管理服务新平台,落实社会管理服务新举措,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代表牵头部门)

(一)大力参与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全年】

2. 构建刑事审判工作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对接机制,按照“两减少、两扩大”的原则,在教育改造质量好的监管场所和工作基础好的社区先行试点,将刑期较短、改造较好、社会危险性小的服刑人员纳入社区矫正,取得成功经验并创造必要条件后逐步推广。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在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意见》、《缓刑适用指引(试行)》、《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抓好《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正确适用和执行缓刑的意见》的贯彻执行。(△刑一

庭、刑二庭、刑三庭、审监一庭)【全年】

3. 探索建立刑事自诉案件与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制度。(△刑三庭、刑一庭、刑二庭)【全年】

4. 健全未成年人审判机构设置,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配合有关部门有条件地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全年】

5. 完善有关涉诉舆情监控、跟踪、研判和应对办法,积极预防、有效应对网络涉诉热点事件。(宣传处)【全年】

6. 修订完善全省法院社会综治考核办法,组织召开社会综治总结交流会。(研究室)【12月】

(二)广泛开展和谐乡镇、和谐社区共建活动。

1. 制定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开展和谐乡镇、和谐社区共建活动,建立健全民意沟通、矛盾排查、诉调对接、巡回审判、司法为民等工作机制。(研究室)【4月】

2. 与苏州中院联合组织召开共建活动现场会。(研究室)【4月上旬】

3. 协调推进人民法庭与公安派出所“庭所共建”工作。(法庭指导办)【全年】

4. 结合人民法官联系企业活动,推广淮安中院“两联一挂”(联系企业、联系村居,挂钩重点项目)等先进经验,精心组织推动审务进社区、乡镇、企业,深入开展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工作。(△民二庭,各审判业务庭、局)【全年】

(三)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拓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社会影响力,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制裁失信行为、运用诚信原则进行裁判的典型案例。(研究室)【全年】

2. 完善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处)【全年】

3. 建立与公安、工商、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诚信缺失人员经营活动的限制,增强执行威慑机制的实效。(执行局)【全年】

4. 组织开展江苏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15周年纪念活动及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民三庭)【上半年】

(四)有力促进依法行政。

1. 坚持和完善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及时通报行政案件受理和审理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行政庭)【上半年】

2. 通过开展联合调研、帮助培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等,促进行政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行政庭)【全年】

3. 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座谈会。(行政庭)【上半年】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

1. 制定出台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室)【5月】

2. 指导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围绕司法审判领域中涉及社会管理和社会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源头性问题,及时、定期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每个审判业务部门确定一至两个重点,开展深入调研,提高司法建议质量。(各审判业务庭)【全年】

3. 积极协调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力争将司法建议的回复、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考核范围。(△行政庭、研究室)【全年】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0年2月~4月)。
省法院制定下发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实施意见,并结合和谐共建现场会,对全省法院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 组织实施(2010年2月~12月)。全省各级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按照省法院《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任务落实。

(三) 督促检查(2010年9月)。省法院分组检查各市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通报检查结果。

(四) 全面总结、考核和表彰(2010年12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三项重点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深入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法院工作整体部署,纳入执法办案、法院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纳入法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省法院成立“三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办公室。各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也要成立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专门机构。

(二) 严格落实责任。全省各级法院、省法院各责任部门要根据省法院的实施意

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深入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谋划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要严格责任落实,把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每一位干警,纳入部门和法官审判绩效考评。

(三) 强化督查指导。全省各级法院要及时掌握下级法院、本院各部门工作情况,切实加大监督指导、信息交流和考核通报力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的,要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及时运用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及其先进事迹,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 抓好统筹安排。全省各级法院要统筹做好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与其他两项重点工作,确保三项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要统筹做好三项重点工作与法院其他各项工作,突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有效形成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整体合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0年2月10日 苏高法发〔2010〕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切

实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现就全省法院公正廉洁司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1.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干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培养和树立广大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教育处、机关党委、各部门)【全年】

2. 深入开展向陈燕萍同志学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干警坚守法官职业道德准则,树立平民意识,争当平民法官。(△教育处、各部门)【全年】

3. 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尤其重视运用发生在法院系统特别是干警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干警。(△纪检组监察室、各部门)【全年】

二、切实改进司法作风

4. 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巩固和发展“改进司法作风、严肃司法纪律”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成果。加大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力度,组织廉政监察员和各市中级法院开展交叉检查、明查暗访。加强检查和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不定期组织“回头看”,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5. 扎实开展“加强执行工作管理,整顿执行工作作风”活动。(执行局)【3月启动】

6. 组织诉讼费收取和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上半年】

7. 出台办法,探索建立全省法院开放日活动制度。(办公室)【全年】

三、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

8. 制定全省法院民事、行政上诉案件移送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上诉案件移送和立案流程的各个环节。加强案件受理标准类型化研究,明确特定类型案件的受理条件和标准,适时制定新类型案件受理指导意见。(立案一庭)【上半年】

9. 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量刑均衡体系,实现量刑基准、量刑情节、特殊刑罚裁量的标准化。(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全年】

10. 严格执行全省法院分案工作规定,全面启用新的分案软件,大力推行随机分案制度。(立案一庭、审管办)【1月启动】

11. 组织开展省法院《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正确适用和执行缓刑的意见》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规范非监禁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财产刑的适用。(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审监一庭)【下半年】

12. 定期通报各类发改案件,加强个案点评工作。(△审管办、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

13. 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切实规范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行为,切实抓好“摇号工作室”建设,一律以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拍卖机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司法鉴定处)【全年】

14. 认真落实省法院、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暂行规定》,着力解决法官与律师、案件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人员的不正当交往问题,规范离任干警诉讼代理行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纪检组监察室、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

四、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5. 依法公开立案、庭审、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并通过发布新闻、建立网站、裁判文书上网等措施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涉诉热点问题和司法个案的舆情分析。(△研究室、审管办、各审判业务部门、宣传处、技术处)【全年】

16.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范围,保障人民陪审员的审判权力。(法官管理处)【全年】

17. 继续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畅通民意沟通表达渠道,及时掌握涉诉民生诉求,建立健全司法决策征求群众意见和工作整改情况向群众反馈机制。(审管办、司改办)【下半年】

18. 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认真落实代表联络工作五项机制,进一步完善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的办理制度,切实抓好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的审理工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全年】

19. 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开辟专栏,每两个月向社会发布全省法院司法审判动态综合分析信息,增强司法审判工作的透明度。(研究室)【全年】

五、切实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和司法管理权的监督

20. 建立健全有利于发现案件事实,保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民事证据规则。(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全年】

21. 规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完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审理与再审的职能分工和 workflow,改进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方式,明确裁定再审和再审改判标准。(△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其他有关业务庭)【全年】

22. 建立健全执行分权制约、财产调查与管理、执行差错分析与责任追究、委托执行案件管理监督等制度。(执行局)【全年】

23. 强化院、庭长的审判管理职责,建立决策建议落实情况督查、反馈制度。加强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健全并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审管办、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24. 明确廉政监察员工作程序,规范职责权限,强化履职保障,使廉政监察员在司法权力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上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25. 按照预定计划,2010 年开展对南通、盐城、宿迁等中级法院领导班子的司法巡查工作。(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26. 健全人民法院内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合议庭成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完善法院工作人员岗位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工作业绩档案。(组织人事处)【全年】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7. 畅通举报信访投诉渠道,坚持开通 24 小时举报录音电话和举报信箱,确定专人受理信访举报和管理信访举报件,及时调查、核实、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28. 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重点查处违反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规定,利用审判权、执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违法立案、枉法裁判、违法执行的行为。(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29. 坚持典型案例剖析和通报制度,进一步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和治本功能。(纪检组监察室)【全年】

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

——陈燕萍工作法研究报告

江苏法院陈燕萍工作法研究小组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领域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发生着巨大的变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呈现易发、多发态势,构建和谐社会理所当然地成为当代中国的时代主题。依据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纠纷解决不应仅仅停留于对是非纷争的法律判定,还应注重主体间冲突的实质化解与对抗情绪的真正消融。作为国家司法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担负着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与保障者的重要使命,以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为重要职责的作用与地位更加凸显。如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主动深化和发掘司法职能,更好地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项重大时代课题。陈燕萍扎根基层十四年,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厚谊,从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的普通民事法官角度,自觉能动地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形成了一套体现能动司法要求、贴近农村社会实际、符合基层司法审判规律、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方法。她运用这一工作方法办理的3100多件案件,无一错

案、无一上访、无一投诉,70%以上的案件调解解决,定分止争的司法效果十分显著。

对于人民法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具体司法职能而言,陈燕萍工作法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崇高为民情怀、正确司法理念、高尚道德品质、过硬司法能力、优良司法作风,具有普适性的时代价值。自2002年媒体开始关注、报道陈燕萍的先进事迹以来,泰州和靖江两级法院即有意识地着手对陈燕萍的工作方法进行跟踪、总结和归纳。随着陈燕萍审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审判经验日益丰富,审判艺术日益完善,对陈燕萍工作法的总结研究工作也一直处于不断完善、深入的过程中。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确定陈燕萍为全国重大典型后,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江苏高院又组织专门力量对陈燕萍工作法展开专题研究,通过召开研讨会,与陈燕萍进行交流,陪同陈燕萍审理案件、调解纠纷,走访陈燕萍的同事及案件当事人等形式,并对陈燕萍办理的案件进行认真梳理总结,从中精选了一部分经典案例,挖掘总结提炼陈燕萍工作法。在此基础上,江苏高院成立了由院领导牵头,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教授和三级法院部分法官参与的研究小组,认真研读案例,深入剖析研

究,概括出以“用群众认同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语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为主要内容的陈燕萍工作法。

上篇 陈燕萍工作法的产生背景

陈燕萍工作法是陈燕萍长期从事基层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以陈燕萍为典型代表的当代基层法官群体司法审判经验的集中体现,反映了基层司法权的实际状态和运行轨迹。正如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关一样,陈燕萍工作法与陈燕萍所处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工作环境具有内在的密切联系,是对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基于传统文化和普遍心理预期对司法工作的需求的积极回应。

一、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是陈燕萍工作法产生的政治基础

积极回应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和新需求,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人民司法人民性的根本体现。自人民司法事业建立之日起,人民法院就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前进和发展的重要动力。特别是进入199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司法需求不断发展,对人民法院工作的要求和期望不断增强。这种司法需求具体表现为,在司法功能上,越来越多的群众选择用诉讼的手段来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类型不断丰富。在司法公正上,既关程序公正,要求司法程序的正当性和司法行为的规范性,又注重实体公正,不仅要求审判结果接受法律的评判,还要接受社会道德、民俗习惯、公众民意乃至

当事人自身意志的评判。在司法效果上,不仅要求司法公正,还期待解决实际问题;不仅要求依法裁判,还期待案结事了;不仅要求做好审判本职工作,还期待拓展审判社会职能,引导市场主体规范交易行为,推动社会管理机制的完善。在司法过程上,期待司法更加公开、民主、便民,特别是期待人民法院更加注意倾听人民的呼声,了解人民的意愿,自觉接受人民的评判,等等。^① 陈燕萍1996年到法庭工作以来的这段时间正是经济社会大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丰富的时期,迫切要求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以既符合审判规律,又满足人民需求的审判方式、司法方法来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协调发展。这样的政治基础,催生了陈燕萍工作法。

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趋势是陈燕萍工作法产生的社会基础

在我国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由小农经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现代化加速转型时期,推动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改变目前城乡二元结构,成为必然趋势。城镇化发展的直接结果是将基本农田之外的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进行经济开发,对原有土地上的农民进行适当补偿,或建设小城镇集中居住。由此,土地征用补偿安置、拆迁安置、土地承包经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保障等新的矛盾纠纷随之产生。这些纠纷集中反映了农民个人与集体、乃至国家之间的利益之争,具有群体性、敏感性、易激化等特点,呈现出法律性与政策性交织的特性,单一的纠纷解决渠道无法有效地化解这些纠纷,需要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

^① 公丕祥:《挑战与回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时代思考》,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期。

等多种手段加以化解。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进程中,传统的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控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原有的农村社会控制机制逐渐弱化,基层政权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显著降低。“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村秩序的衰败是一种普遍的国际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口流动增加和城市文化入侵导致原有农村控制体制的松懈”^①。农村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日益下降,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组织严重涣散,这直接导致基层政权化解纠纷的能力大幅度弱化。作为陈燕萍工作和生活的地方,靖江市同样面临这一社会现实,呈现出相同的发展特点和矛盾纠纷态势,特别是陈燕萍工作的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正是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转型期的一个典型缩影,它虽地处苏中,但采用苏南发达地区的管理模式,园区里既有传统的乡镇农村,又有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城镇,社会结构呈现多元态势,社会矛盾也处在多发易发阶段。采用怎样一种审判方式方法去处理好社会结构变动之中产生的社会矛盾,是陈燕萍和她的同事们面临的时代课题。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新的目标是陈燕萍工作法产生的价值基础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而是一个能使利益冲突最小化的社会,是一个矛盾纠纷能够得到有效解决的社会。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司法审判既是和谐社会中利益冲突的有效化解机制,又是和谐社会中有效社会控制的基本路径,还是实现和谐社会价值追求的重要实现载体。^②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功能和作用,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将和谐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特征,实现司法自身的和谐运行,构建和谐司法。具体到每一个案件的审理,和谐司法就是要使各诉讼主

体基于理性的法律认识,在既定的诉讼程序内,通过和谐的方式化解纠纷,实现民事诉讼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化解矛盾纠纷所要求的“和谐的方式”,包括和谐的司法目的、和谐的诉讼秩序、和谐的司法机制、和谐的司法方式、和谐的司法环境、和谐的法院文化,等等。只有将这些方面的和谐要求具体落实到审判实践中去,才能在个案中实现和谐司法。陈燕萍将彻底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作为审判工作追求的目标,其整个工作方法始终贯穿着追求和谐的价值取向。可以说,陈燕萍的工作理念、工作方法充分体现了和谐司法的要求,和谐司法的价值观是引导陈燕萍工作法产生的价值基础。

四、人民法庭职能的新变化是陈燕萍工作法产生的工作基础

陈燕萍工作法的产生,与陈燕萍所处人民法庭工作特点密不可分。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以婚姻案件、赡养抚养扶养案件、继承析产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民间借贷案件、相邻关系案件等传统民事案件为主,这些案件虽然绝大多数法律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楚,但其中仍然渗透着传统农业社会的法律文化的深远影响,包含着深厚的道德因素,蕴含着亲情、友情、人情,体现了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这些都是在案件审理中所无法回避的重要元素。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很多案件呈现出传统性与现代性、遵循传统与背离传统之间的交融与冲突:一方面,一些被大家所普遍认可的传统规范与现代法律之间存在着冲突;另一方面,一些优秀的传统美德因市场经济的冲击或利益的冲

^① 刘金国、蒋立山主编:《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页。

^② 公丕祥主编:《纠纷的有效解决——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思考》,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